

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4945 号（农业水利类 383 号） 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前启动早籼稻收购时间并延长收购期的提案》收悉。结合发展改革委的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粮食工作。为保护农民种粮收益、保障市场稳定运行，从 2004 年起在部分主产区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并根据宏观调控需要适当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，为粮食连年丰收奠定了坚实基础。随着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发生深刻变化，国内稻谷持续产大于需，最低收购价预案连年大范围启动，托市收购量远超销售量，导致库存持续攀升，带来了优质品种供应不足、市场流通不畅、安全储粮压力大等一系列问题。为此，国家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化导向，深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。一方面，统筹考虑生产成本、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收购价格水平，努力引导最低收购价政策回归“保基本、守底线”的初衷。另一方面，调整优化执行预案，完善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，提高收购粮食质量等级，引导地方政府和农户重视粮食质量，通过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，鼓励开展市场化收购。同时，配套补贴机制，保持对种粮农民的支持力度不减。

从近几年情况看，国家有关部门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，深

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；稻谷主产省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广种植优质品种、发展壮大加工产业、加强品牌建设，抓好粮食市场化购销，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，优粮优产、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加、优粮优销“五优联动”的局面正加快形成。如湖南省大力实施“好粮油”行动计划，打造“湘字号”粮油品牌，打造示范县和示范龙头企业，支持加工企业定向收购米粉专用早稻品种；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推荐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品种，引导农民扩大优质品种种植，增加优质粮油产品市场供应。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下，主产省稻谷种植结构不断调整优化，普通品种减少、优质品率增加，政策性收购数量减少，市场化购销日趋活跃，比重持续提高，优质优价特征明显。如，近两年稻谷普通品种维持在最低收购价格水平，但黄花粘等优质稻价格普遍比普通品种高出 0.1 元/斤，玉针香等高档优质稻甚至高 0.3~0.4 元/斤，农民种粮收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。

为稳定粮食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特别是鼓励双季稻种植，国家有关部门将 2020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每斤提高 1 分钱。针对今年的特殊情况，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经商有关部门同意，7 月份我局印发通知，将今年早籼稻预案执行时间从原定的 8 月 1 日起予以适当提前。7 月 25 日，批复江西省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，截至 8 月 15 日已收购最低收购价早籼稻 7 亿斤。

下步，我局将密切跟踪监测市场形势，及时按程序批复其他主产省启动预案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同时，

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，持续推动粮食收储制度改革，不断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；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下大力气抓好市场化收购，切实满足农民售粮需要。

衷心感谢您对粮食和储备工作的重视、关心和支持！